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

推荐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一、开源证券与探创科技的关联关系.....	2
二、尽职调查情况	2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3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3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3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5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5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5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4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15
六、对探创科技的培训情况	16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16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16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	17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17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1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创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开源证券对探创科技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探创科技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开源证券与探创科技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开源证券与探创科技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探创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探创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探创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探创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探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探创科技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探创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

的要求，对探创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探创科技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监事以及普通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经主办券商核查，探创科技成立后，未进行增资。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郭英海、潘冬明、李德春、乔伟。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11月，探创科技项目经开源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项目组于2023年10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出具的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小组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主办券商义务，同意该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2日对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创科

技”)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是:赵焯、张磊、黄娟、刘政洁、庞程鹏、郑杰飞、汤文奇。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探创科技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1日,2023年7月27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测绘服务;工程勘察;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地质勘探工具;会议服务;软件开发;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科技开发;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为煤田能源、金属矿业、高速交通、地质环境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地球物理勘探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6票同意、1票反对，同意推荐探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探创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探创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探创科技的前身为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探创资源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根据评估调账，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田能源、金属矿业、高速交通、地质环境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地球物理勘探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

最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记录。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连续经营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 1-7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408,932.79 元、44,369,165.08 元和 32,424,046.28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97.86%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23 年 1-7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737,224.31** 元、**4,134,186.59** 元和 **6,822,692.29**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6,109,073.79** 元，净资产 **22,789,105.63**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内部机构运作规范有效，相互监督与制衡。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董事会经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项目组取得了对公司有管辖权的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取得了控股股东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资金占用情况。

项目组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现有股权明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作为推荐探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与探创科技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展开尽职调查和推荐挂牌的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探创科技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以地球物理勘探、地球科学技术服务为核心业务，致力于地球物理勘探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地质勘查技术开发及服务；测绘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等，2023年1-7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408,932.79元、44,369,165.08元和32,424,046.28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00%、97.86%和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探创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人事与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地球物理勘探、地球科学技术服务为核心业务，致力于地球物理勘探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地质勘查技术开发及服务；测绘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等。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涉及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

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63.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02.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合计净利润为 **965.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7 地质勘查”之“M7475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为煤田能源、金属矿业、高速交通、地质环境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地球物理勘探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探创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性及其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为煤田能源、金属矿业、高速交通、地质环境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地球物理勘探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煤炭能源行业，为煤田矿井的建设或投资提供地质条件勘查、地质异常体探测与安全性评价。公司业务对煤炭、矿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性依赖度较高。煤炭行业景气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二）市场竞争及独立面向市场能力风险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服务行业目前处于高速成长期，其服务深度及广度不断拓展，行业具有较好的前景。经过多年经营和技术积累，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较为完备的技术手段、较为突出的核心技术、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覆盖勘探治理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已在山东乃至国内煤炭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比较优势，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但是，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内部客户，公司也在不断积极拓展外部客户，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公司已积累的技术、品牌、资质、人员及服务能力无法持续取得竞争优势，其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将面临无法持续适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较多采购、销售等事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销售合同，向以上关联方的采购或销售价格符合市场行情，未有明显异常。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进行了清偿。尽管如此，若公司不能对关联交易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发生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健全与完善。但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范围的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对探创科技的培训情况

2023年8月10日，我公司已对探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探创科技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探创科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探创科技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探创科技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探创科技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探创科技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

项目组已对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已按照规定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报告期后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后相关财务信息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综上，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组对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将公司做强做大，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该等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公司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开源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